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或“本公司”）通过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间接控制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35.66%的股份，是宝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宝胜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149,552,469 股股份募集资金 121,137.5 万元。

关于宝胜股份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本公司作为宝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直接、间接或委托投资的方式参与投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及认购对象中除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公司。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

(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中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和新疆协和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于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